附件1

关于废止《苏州市医院警务室建设规范》等

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说明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市局拟废止《苏州市医院警务室建设规范》（公规〔2012〕1号）、《苏州市公安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规定（修订）》（公规〔2013〕1号）、《苏州市公安局关于调整苏州市区部分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公规〔2013〕4号）、《苏州市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公规〔2014〕1号）和《关于在大市范围内实施本地居民户口通迁制度的通知》（公规〔2015〕1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苏州市医院警务室建设规范》

该文件自2012年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我市各级医院内部警务室的建设与警务勤务，此后《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江苏省医疗机构警务室工作规定》等上级规定的相继颁布实施，文件有关内容和上级规定不一致，拟予以废止。废止后，适用上级规定能有效规范医院警务室建设标准与勤务工作要求，废止后不影响工作。

二、《苏州市公安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规定（修订）》

该文件于2013年出台实施，有效规范了市公安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随着《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上级规定的颁布实施，该文件的有关内容和上级规定不一致，主要内容已被上级规定覆盖，因此，拟废止该文件。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市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需要，市局内设机构职能划分通过内部发文予以明确，废止后不影响相关工作。

三、《苏州市公安局关于调整苏州市区部分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

该文件自2013年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吴江区户籍迁移工作，实现了吴江区户口迁移政策与市区顺利对接，但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区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上级规定的颁布实施，文件有关内容已被上级规定调整，因此，拟废止该文件。

四、《苏州市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活动，2014年市局出台该文件，此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相继出台，市局文件和上级规定存在不一致，拟予以废止。废止后，适用上级规定基本能规范市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需要细化落实的，市局通过内部文件予以解决，废止后不影响工作。

五、《关于在大市范围内实施本地居民户口通迁制度的通知》

该文件于2015年开始实施，规范了苏州大市范围内本地居民户口通迁工作，最新出台的《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上级规定，已经吸收了该文件规定的通迁制度，因此，拟予以废止。